

2024 年度兴安盟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4 年 03 月 20 日

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部门职能

兴安盟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兴安盟行署组成部门，负责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2、部门主要职责

1.落实兴安盟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安置、教育培训工作。

3.组织指导全盟拥军优属工作。

4.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5.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

6.完成兴安盟委行署、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2个非独立核算部门兴安盟人民武装装备站和兴安盟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个独立核算事业

部门兴安盟光荣院和兴安盟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人员情况：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底，兴安盟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定行政编制 11 人，在职 9 人，退休 3 人；核定事业编制 56 人，在职人数为 52 人，退休人员 10 人，聘用人员 22 人。

2. 从预算部门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部门共计 3 家，具体包括：兴安盟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本级、兴安盟光荣院和兴安盟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安盟退役军人事务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部门
2	兴安盟光荣院	独立核算公益一类事业部门
3	兴安盟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独立核算公益一类事业部门
4	兴安盟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非独立核算公益一类事业部门
5	兴安盟人民武装装备站	非独立核算公益一类事业部门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通过典型示范引领推动就业创业。通过举办短期技能培训、适应性培训，帮助退役士兵更好就业。举办

专场招聘会，向企业推荐退役军人就业。（二）全面提高退役军人系统信息化水平。明确目标任务，结合兴安盟实际，按照集约高效的原则提出全盟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信息化平台建设意见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957.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972.62 万元，减少 24.7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957.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205.1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05.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54.31 万元，减少 36.26%。主要原因是军休所的本年上级财政拨款项目经费未纳入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752.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1.69 万元，增长 43.89%。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接收军队转业干部档案行政管理经费和 2023 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局本级）等中央以及自治区的专项资金进行结转军休所上级财政拨入军休经费增多，结转下年使用。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957.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957.15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93.6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办公用费、优抚其他费用、退役军人安置费用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988.65 万元，下降 26.14%。主要原因是军休所本年上级财政拨入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未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92.9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18.95 万元，增长 25.62%。主要原因是局本级 2024 年优抚对

象医疗补助金额有所增加并纳入本年预算。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70.5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2.9 万元,下降 3.9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三人,导致住房公积金基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2957.1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205.1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52.05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5.10 万元,占 74.5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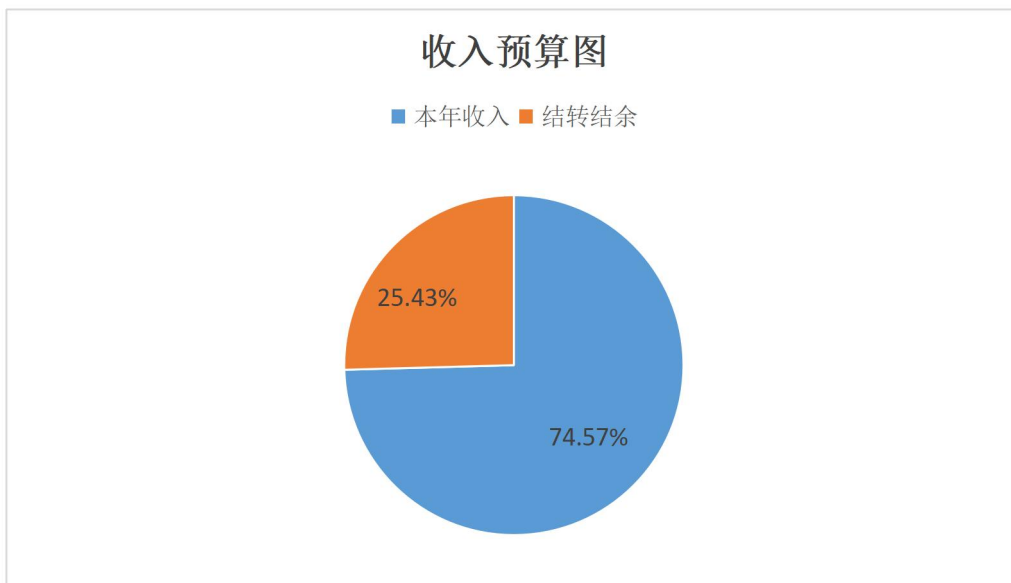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2.05 万元,占 25.43%;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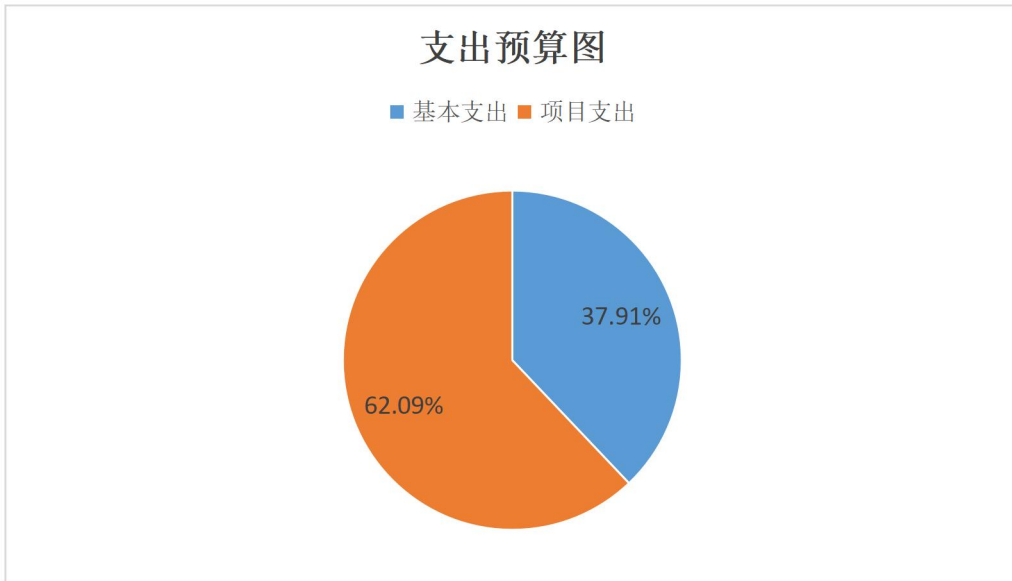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121.07 万元，占 37.91%；
项目支出 1836.09 万元，占 62.0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57.1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72.62 万元，减少 24.75%。主要原因是军休所的本年上级财政拨款项目经费未纳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957.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75.62 万元，减少 24.75%。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 2793.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7.47 万元。增长 35.57%，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 万元，增长 117.57%。变动原因：局本级有两名职工退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3.52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2.37 万元, 增长 11.18%。变动原因: 军休所一名职工退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81.89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3.42 万元, 下降 4.01%。变动原因: 在职人员退休三人, 导致此项基数减少。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40.95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1.71 万元, 下降 4.01%。变动原因: 在职人员退休三人, 导致此项基数减少。

(5) 抚恤支出(款)光荣院(项) 15.70 万元,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4.83 万元, 增长 44.46%。主要原因: 光荣院 2023 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6) 抚恤支出(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388.44 万元,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29.90 万元, 减少 7.15%。主要原因: 本年盟本级配套资金减少。

(7)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 384.55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3.35 万元, 减少 77.62%, 变动原因: 年初预算为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预算只核定了人员经费及工会经费, 上级财政拨款退役安置经费未纳入本级预算。

(8) 退役安置(款)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

年初预算 72.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9.07 万元，减少 57.72%。变动原因：年初预算为上年结转结余，本年预算只核定了人员经费及工会经费，上级财政拨款退役安置经费未纳入本级预算。

（9）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 65.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39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本年度增加结转结余 2023 年退役士兵教育管理经费。

（10）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 72.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7 万元，减少 3.69%，变动原因：上年结转结余项目经费减少。

（11）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 649.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5.13 万元，增加 203.24%，变动原因：军干保险缴费基数调整，2024 年新增加专项入伍奖励金和服务中心专项经费。

（12）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11.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1 万元，增加 6.19%。变动原因：本年光荣院聘用人员工资增加，因此预算增加。

（13）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95.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73 万元，增长 0.77%。变动原因：光荣院上年结转的专项经费。

（14）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费（项）：年初预算数为 443.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5 万元，下降

0.42%，变动原因：局本级有两名在职员工退休。

（15）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抚（项）：年初预算数为 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增加 66.67%，变动原因：局本级增加优抚年初慰问金。

（16）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169.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72 万元，下降 11.37%，变动原因：军休所退休职工一名。

（17）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1.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97 万元，下降 53.28%，变动原因：局本级服务中心相关经费减少。

（1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5.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4 万元，下降 15.64%，变动原因：局本级有两名职工退休，军休所退休职工一名。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92.92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18.95 万元，增加 25.62%。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0.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3 万元，下降 3.62%。变动原因：局本级有两名在职人员退休。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8.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9 万元，减少 5.66%。

变动原因：军休所退休一名事业人员。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3.4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06万元，下降0.27%。变动原因：局本级有两名在职人员退休，军休所退休一名事业人员。

(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1.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23万元，增加100%。变动原因：局本级结转上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70.5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0万元。下降3.95%，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70.5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0万元。下降3.95%。变动原因：在职人员退休三人，导致此项基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退役军人事务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121.07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047.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7.58万元、津贴补贴166.16万元、奖金66.28万元、绩效工资146.7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1.8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0.9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8.2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3.4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28万元、住房公积金70.5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6.23万元、退休费26.74万元。

(二) 公用经费 **73.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72 万元、印刷费 1.00 万元、手续费 0.53 万元、邮电费 2.10 万元、取暖费 13.08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5 万元、差旅费 15.02 万元、维修（护）费 0.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工会经费 10.66 万元、福利费 8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3.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6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8.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5 万元，占 92.59%；公务接待费支出 0.6 万元，占 7.41%。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58 万元，减少 40.79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38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024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37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836.09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084.0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752.0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024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3.88 万元，其中：办公费 6.72 万元、印刷费 1.00 万元、手续费 0.53 万元、邮电费 2.10 万元、取暖费 13.08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5 万元、差旅费 15.02 万元、维修（护）费 0.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工会经费 10.66 万元、福利费 8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3.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6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97 万元，减少 1.30%。主要原因是：在职

职工退休 3 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1.4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9.4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兴安盟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兴安盟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024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2 个，公开项目 22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1084.04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

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纪朦联系电话：0482-8266211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 12 张表